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更新發行新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為防止新冠病毒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鑑於新冠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11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末期股息」 | 指 | 包括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擬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修訂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數目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230,48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46,09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拿督斯里劉子強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84條，彼等全體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建議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執行董事及拿督斯里劉子強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遵循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程序(如下所述)並已考慮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拿督斯里劉子強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角色的承擔。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條，本公司亦謹此告知，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各自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各自均為具有誠信以及獨立判斷力及個性的人士。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各自均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故均獨立於本公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間概無任何有關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關係，故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標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各自為董事。

建議修訂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決建議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條款作出修訂。此外，建議對現有細則進行修訂，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與其他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修訂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作出相關安排。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派發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擬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230,48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23,048,000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持股量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富通有限公司（「富通」），其擁有1,936,4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4%；(ii)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其擁有72,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其亦擁有冠盛有限公司（「冠盛」）及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冠盛及仙盛擁有248,7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0%；(iii)冠盛，其擁有富通約65.45%權益；及(iv)周亞仙女士（「周女士」），其擁有香港神冠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香港神冠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及仙盛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ii)冠盛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神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富通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9.94%增加至約66.60%；(ii)香港神冠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9.89%增加至約77.65%；(iii)冠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9.94%增加至約66.60%；及(iv)周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9.98%增加至約77.76%。基於上述持股量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

行使，該項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 | |
| 四月 | 0.55 | 0.365 |
| 五月 | 0.58 | 0.48 |
| 六月 | 0.455 | 0.375 |
| 七月 | 0.465 | 0.385 |
| 八月 | 0.48 | 0.41 |
| 九月 | 0.44 | 0.395 |
| 十月 | 0.415 | 0.39 |
| 十一月 | 0.48 | 0.385 |
| 十二月 | 0.46 | 0.4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445 | 0.38 |
| 二月 | 0.49 | 0.44 |
| 三月 | 0.475 | 0.41 |
| 四月一日至十三日 | 0.5 | 0.465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技術及業務管理。周女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42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於梧州市食品總公司肉類製品廠參與試製膠原蛋白腸衣，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梧州市蛋白腸衣廠(「梧州市蛋白廠」)聘請，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的廠長及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廣西神冠膠原生物集團有限公司(「神冠膠原」，前稱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彼為四項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方法及設施國家專利的發明者之一，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獲梧州市政府選為「廣西優秀專家」；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行業影響力人物」；於二零零八年獲廣西企業聯合會及廣西企業家協會聯合選為「2007年度廣西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傑出創業女性」；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冰山杯—中國肉類產業科技創新人物」；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產業科技領軍人物」及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食品行業影響力企業家」。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全部權益，香港神冠持有冠盛有限公司（「冠盛」）67,470,000股股份及全部權益，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而富通繼而持有1,936,434,000股股份。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權益，而仙盛繼而持有248,724,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實益擁有香港神冠、富通及仙盛所有股份的權益。周女士為香港神冠、冠盛、仙盛及富通各自的董事。此外，周女士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周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3,5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施貴成先生（「施先生」）

施先生的官方中文姓名為施貴成，過往曾使用另一中文姓名施桂成。施先生，58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管理。彼為一名機械工程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9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獲頒機械製造專業資格畢業證書。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技術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神冠膠原副總經理，負責機器及設備管理、生產安全及環保。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施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4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施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茹希全先生(「茹先生」)

茹先生，59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庫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31年經驗。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財務會計專業資格畢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梧州市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由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茹先生為一名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神冠膠原總會計師，負責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茹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茹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4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茹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茹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莫運喜先生(「莫先生」)

莫先生，53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彼長期從事產品開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累積近29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商學院，主修食品工程。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神冠膠原的副總經理。莫先生為食品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梧州市政府及廣西省人民政府頒發「梧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廣西新產品優秀成果一等獎」。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莫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4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莫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拿督斯里劉子強」)

拿督斯里劉子強，56歲，劉子強為拿督斯里劉子強的非官方中文姓名。拿督斯里劉子強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9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透過優良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優良工藝企業)於馬來西亞轉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展開與梧州市蛋白廠的業務關係，並於神冠膠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後維持與神冠膠原的關係。拿督斯里劉子強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神冠膠原的董事。由於拿督斯里劉子強居於馬來西亞，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惟彼一直參與並將繼續參與制定策略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決策過程。拿督斯里劉子強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馬來西亞彭亨州政府封為拿督。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拿督斯里劉子強持有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Wealthy Safe」)全部權益，而Wealthy Safe繼而持有78,936,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督斯里劉子強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Wealthy Safe所有股份的權益。拿督斯里劉子強亦持有亮置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亮置有限公司持有富通約20.84%權益，而富通繼而持有1,936,434,000股股份。

拿督斯里劉子強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拿督斯里劉子強每年可獲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拿督斯里劉子強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拿督斯里劉子強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拿督斯里劉子強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決建議作出建議修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條款保持不變。

- i. 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及對「法例(Law)」的所有提述更改為「法例(Act)」
- ii.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
|-----------|---|
| | 第2(1)條 <u>「有關期間」</u> <u>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u> |

|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
|--|---|
| <p>第10條</p> <p>在不違反法例及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p> | <p>第10條</p> <p>在不違反法例及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p> |

|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
|---|--|
|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u>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p> |

|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
|--|---|
| <p>第58條</p>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 <p>第58條</p>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
| | <p>第69A條</p> <p><u>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否則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p> |

|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
|--|--|
| <p data-bbox="204 268 306 297">第154條</p> <p data-bbox="204 357 778 434">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 <p data-bbox="817 268 919 297">第154條</p> <p data-bbox="817 357 1390 617"><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大多數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p data-bbox="817 676 1390 753">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批准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0港仙(「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重選周亞仙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貴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茹希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重選莫運喜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拿督斯里劉子強為非執行董事；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權力者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通函附錄三所述的修訂以及董事批准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輔助或相關調整或修訂，而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與本特別決議案第8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特別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包含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如大會批准)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計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各名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2.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